

##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4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9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、記者招待室

主席：王瑞雲副主任委員代

紀錄：李庭瑜

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前次會議後續執行情形（略）

### 貳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#### 第一案

**案由：**被付懲戒人黃○○地政士允諾助理假藉其地政士名義執行業務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**本案檢舉人與被付懲戒人雙方就相關爭議過程情詞各執，且經多次邀集檢舉人主張當日在場之仲介業者胡○○、林○○、林○○，3人均未提供具體說明或到會陳述。依檢舉人提供資料及查得事證，尚不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懲戒。

#### 第二案

**案由：**被付懲戒人游文宜地政士，無故延宕受託案件，擅自於買賣登記時更改契約書立契日，違反法令執行業務，致委託人受有損害，且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26條及第27條第1款、第6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**被付懲戒人未向委託人告知、說明，且未經委託人同意，逕以非私契簽訂日期填載為公契立約日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業務上應盡之義務，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（下午5時10分）